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378,7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810%，涉及165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1元/股（其中对因业绩不达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6.8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23,009,355.6元（不含利息），扣除代扣代缴利息个税后实际归还的货币资金24,282,007.88元（含业绩不达标回购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378,760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78,760股，按6.81元/股（调整后）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10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00.5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日，授予价格为10.59元/股。

6、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3名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41万股。

8、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1.7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9日，授予价格为7.21元/股。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687万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4日。

11、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75.603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1.7万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1元/股；拟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1.05万股（调整后），按7.11元/股（调整后）回购注销。

12、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13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05万股（包含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7.13万股、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92万股）。

13、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4万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1日。

14、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4万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1日。

15、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237万股。

16、2024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237万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离职回购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离职，其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业绩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需满足当期业绩目标，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因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低于190%，故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条件未达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条件未达成。公司将依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8,7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10%。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3年组织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50元，每股转增0.4股，于2024年组织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10元，于2025年组织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2999999元。

公司根据权益分派情况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拟按照调整后的价格6.81元/股对1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因业绩不达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价格6.8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3,009,355.6元（尚未计利息），扣除代扣代缴利息个税后实际归还的货币资金24,282,007.88元（含业绩不达标回购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25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5〕27号），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减少自然人胡先君等165人的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3,378,760.00元，扣除代扣代缴利息个税后实际归还上述股东的货币资金24,282,007.88元（含业绩不达标回购利息）。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45,460.00	21.26%	-3,378,760.00	78,166,700.00	20.56%
高管锁定股	78,166,700.00	20.38%	0	78,166,700.00	20.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78,760.00	0.88%	-3,378,76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954,692.00	78.74%	0	301,954,692.00	79.44%
三、总股本	383,500,152.00	100%	-3,378,760.00	380,121,392.00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部分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部分渠道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包括：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597）；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9011）；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0006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002965）；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011514）。

三、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部分渠道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折扣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后续如有变更，请以中国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国银行

客服电话：95566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对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3001）；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000878）；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79）；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2213）；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011514）；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15986）。

三、费率安排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通过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含定投）基金，且交易类型为前端收费公募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交易的，实施一折费率优惠。

3、通过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含定投）基金，且交易类型为前端收费公募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交易的，实施八折费率优惠。

4、通过柜面渠道申购基金，且交易类型为前端收费公募基金的申购交易的，手续费率不打折。

5、通过柜面渠道定投基金，且交易类型为前端收费公募基金的定投交易的，实施八折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交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2、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自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甬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甬矽转债”，债券代码“11805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7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6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自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甬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甬矽转债”，债券代码“11805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7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6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2023年、2024年公司时任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关联方计划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占用资金利息。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各部门开展联合自查工作，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制度》《长园科技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申报审批制度》等，完善相关业务审核流程，并针对制度修订及相关内控整改措施加强对骨干人员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

三、其他说明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2%。

2025年12月30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吴启权	105,814,915	100%	8.02%	否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05,814,915	100%	8.0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合计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三、其他说明

1、吴启权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A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6	007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

注：（1）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黄金主题LOF。本次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仅针对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16），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7976）、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7977）、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7978）仍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5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大额申购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元（不含），则1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82，场内简称：创业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创业50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和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圆信永丰兴和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圆信永丰兴和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23131/023132）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截至2025年12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